

上海中医药大学驾驶任务外包服务（第二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634520266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中医药大学

乙方：上海金合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 377 号 2 幢 11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99

电话：13916949717

电话：1861672696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冯恺

联系人：李小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将驾驶任务外包，由乙方提供此项服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驾驶任务外包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委派驾驶员向甲方提供驾驶车辆的服务，共 15 人。其中，大客车驾驶员（A1 级）7 名，轿车驾驶员（C1 级）8 名。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应为乙方正式雇员，驾驶甲方提供的车辆，所有委派驾驶员的劳动服务费及其他任何报酬、税费、加班费、误餐费及社会保险和福利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增减驾驶员，则服务费用按相应标准作增减，调整的费用以补充合同的方式结算。

2.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须经面试认可后方能上岗，面试组成人员需含甲方代表。如遇甲方有临时驾驶任务用车需求，乙方应及时调派驾驶员，保障甲方的驾驶任务服务需求。

3. 如遇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必须参加安全学习及审证，在不影响甲方用车的前提下，甲方应给予提供方便，但如该活动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一个工作日，则乙方应另外委派驾驶员，以确保甲方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4. 甲方的车辆必须投保足额保险费用，即：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最低限额 100 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因乙方委派的驾驶员驾驶甲方车辆发生的任何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服务期间，如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发生有效投诉，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乙方需在当月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单人发生有效投诉 3 次或甲方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新驾驶员。

6. 乙方应保证所委派的驾驶员具有符合所驾驶车辆的准驾资质，技术熟练、工作负责、品德良好、安全驾驶并保持 3 年及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法定年龄须在 60 周岁内（不含 60 周岁），且身心健康，无传染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

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驾驶员能认真服从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各项安全标准、保密规定等。在履行职责时，驾驶员每天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如因甲方要求在节假日或周末工作，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公司管理规定支付驾驶员相应的加班费。

7.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如发生主责、全责的行车事故（物损或人伤超过人民币叁万元），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地更换驾驶员，且所有规定适用于更换后的驾驶员。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甲方不承担因更换驾驶员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补偿责任，若产生任何争议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合同章，并提供所委派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的复印件。

9.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禁止酒后驾车；禁止超速驾驶；禁止人工直流供油以及明火烘烤等违章操作；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严禁利用车辆参加竞赛、测试等其他非公务活动或在已毁坏和非正式的路面上行驶。

10. 乙方须对驾驶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疏散演练与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相关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11.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因违反劳动合同和各类安全条例受到处罚、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或因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原因而造成无法保险理赔的损失，乙方及其委派的驾驶员承担所有责任。

12. 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地更换驾驶员，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甲方对所委派的替代驾驶员仍不满意，乙方有义务提供多名驾驶员供甲方面试，直

至甲方认为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为止；如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在驾驶甲方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该驾驶员发生的交通事故，甲方应予以配合。

13. 乙方承诺：其所委派的驾驶员在派遣工作期间始终是乙方的员工。如委派的驾驶员终止其与乙方的聘用关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委派替代的司机。驾驶员有关的劳动（劳务）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1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驾驶员进行统一服装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零捌万伍仟零叁拾元整**元整（¥2085030）。服务费用分两期付清：第一期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并办理完财政支付手续后，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期甲方在支付前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现场走访、调查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期支付时间不早于2026年11月1日。

2.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发生有效投诉，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乙方需在当月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期限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书面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欲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司法管辖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和法规并据此予以解释。

2. 所有涉及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违反本合同或因本合同产生的关系而发生争议、矛盾或索赔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争议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依据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2. 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通知或文件均应书面成文，并递交或发送至双方在本合同开首所述地址或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